

南京林业大学关于 2024 级本科学生专业分流 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淮安校区、白马校区：

根据《南京林业大学本科学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南林教〔2020〕40 号），学校将于近期开展 2024 级本科学生专业分流工作。为了做好此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南京林业大学本科学生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对本次专业分流工作进行总体负责和指导。各学院需成立由分管本科教学领导、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相关专业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辅导员、教学办工作人员组成的学生分流考核工作组，负责学院各专业大类专业分流的报名、审核等具体工作。

二、专业指标与分流原则

1、学生只能在专业大类内选择就读专业，不得跨校区、跨大类选择。专业分流人数已由学校招生部门确定，原则上不予更改，各专业的分流计划指标见表 1、表 2。

2、专业分流遵循“志愿优先、绩点排序”的原则，即首先从第一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学生中选取。当同批次志愿选报某专业的学生人数多于该专业接收的学生人数限额时，将根据学生 2024-2025 学年第 1 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录取（平均学分绩点相同的学生按加权平均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第一志愿未被录取的学生将分流至后续志愿专业学习。

3、生源地为西藏自治区的藏族学生（包括西藏内地高中班录取学生）人数不占大类内各专业名额指标，分流指标单列。

表 1 2024 级白马校区各专业大类分流计划指标

学院	大类名称	参加分流人数	专业名称	专业计划	藏族生计划	计划班级数
林草学院、水土保持学院	林学类	206（含西藏籍藏族学生 5 人）	林学	90	≤3	3
			森林保护	60	≤2	2
			智慧林业	30	≤1	1
			经济林	30	≤1	1
化学工程学院	生物工程类	82（含西藏籍藏族学生 1 人）	生物工程	52	≤1	2
			生物制药	30	≤1	1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类	171（含西藏籍藏族学生 2 人）	土木工程	114	≤2	4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57	≤1	2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新闻传播学类	118（含西藏籍藏族学生 6 人）	广播电视学	59	≤3	2
			广告学	59	≤3	2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交通运输类	114（含西藏籍藏族学生 3 人）	交通运输	55	≤2	2
			交通工程	60	≤2	2
轻工与食品学院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120（含西藏籍藏族学生 2 人）	食品科学与工程	60	≤1	2
			食品质量与安全	60	≤1	2
艺术设计学院	设计学类	299	视觉传达设计	50		2
			公共艺术	50		2
			数字媒体艺术	50		2
			环境设计	149		6

注：2024 级本科学子参加分流人数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1 日。

表 2 2024 级淮安校区各专业大类分流计划指标

学院	大类名称	参加分流人数	专业名称	专业计划	计划班级数
化学工程学院	生物工程类	138	生物工程	69	2
			生物制药	69	2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类	206	土木工程	206	6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新闻传播学类	140	广播电视学	70	2
			广告学	70	2
艺术设计学院	设计学类	350	视觉传达设计	95	3
			公共艺术	64	2
			数字媒体艺术	64	2
			环境设计	127	4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交通运输类	140	交通运输	70	2
			交通工程	70	2
轻工与食品学院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69	食品科学与工程	35	1
			食品质量与安全	35	1

注：2024 级本科学子参加分流人数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1 日。

三、工作流程与时间安排

1、工作流程

大类分流工作流程包括：（1）专业指引，（2）发布通知，（3）成绩梳理，（4）成绩复核，（5）学生报名，（6）志愿排名，（7）预分流，（8）审核，（9）审定、公示、公布分流结果等 9 个环节。其中（1）至（7）步由各学院负责完成，（8）至（9）步由教务处负责完成，详见附件 1。

2、时间安排

（1）3 月 19 日下午 5:00 前，各学院拟定本学院 2024 级本科学生专业分流工作通知，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2）3 月 21 日前，各学院通过学院网站等公开渠道发布专业分流工作通知。各专业开展专业咨询与志愿填报等指导工作，引导学生慎重、理性选择专业。

（3）3 月 22 日-3 月 25 日：学生通过教务系统填报专业分流志愿，如不按规定时间提交申请，学院有权为其指定一个专业，专业确定后不得更改。

（4）3 月 26 日-4 月 2 日：各学院完成分流志愿统计工作。按照“志愿优先、绩点排序”的原则对各分流专业志愿进行排名，形成预分流结果，并经学院学生分流考核工作组讨论通过、学院公示 3 个工作日，同时报送教务处。

（5）4 月中旬：教务处对分流结果进行汇总、审核，并报学校本科学生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公示、公布专业分流结果。

四、注意事项

1、各学院成立学生分流考核工作组，负责学院专业分流工作。

2、淮安校区、白马校区专业分流纳入各学院分流工作进行统一

管理，校区教学管理部门配合各学院进行分流发动及分流后的班级名单确认等工作。

3、学生应避免选择专业的盲目性，慎重考虑后再做出理性选择。

4、专业分流名单公布后，将按专业重新统一编班。

5、若因学籍异动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本次专业分流的同學，复学时按照复学当年的规定参加专业分流；如果因为客观原因复学当年无法按时参加分流者，需向学院提出申请，由学院组织考核后，分流进入大类内相应的专业学习。因学籍异动降级至大一（2024 级）的学生，如果已有具体专业的，不参与本次专业分流，直接进入相应的专业学习；如果没有具体专业的，则正常参加专业分流。

6、专业分流结束后，学生将于 2025-2026 学年第 1 学期进入相应专业学习。本学期学生须照常参加原班级的各项活动，若无故不参加，经调查核实，按校纪校规从严处理。

附件：

1、南京林业大学 2024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流程

南京林业大学

2025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南京林业大学 2024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流程

大类分流工作流程包括：（1）专业指引，（2）发布通知，（3）成绩梳理，（4）成绩复核，（5）学生报名，（6）志愿排名，（7）预分流，（8）审核，（9）审定、公示、公布分流结果等 9 个环节。其中（1）至（7）步由各学院负责完成，（8）至（9）步由教务处负责完成。

1. 专业指引

各学院要重点做好专业指引工作。通过专业介绍、专业导论、职业规划、心理咨询、学科竞赛等多种途径给学生以充分的专业引导，使学生充分认识个性发展和专业选择的契合度，引导学生在专业分流时理性选择，不盲从。

专业指引工作以相关专业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骨干教师、辅导员为主体开展，须于分流工作启动前完成。

2. 发布通知

各学院根据《南京林业大学本科学专业分流实施办法》，制定本学院专业分流的具体工作安排和时间节点，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后，通过学院网站、即时通讯群等方式予以发布，通知到每一位同学。

发布通知后，各学院指定专人负责相关实施办法的解释工作，尤其对报名志愿顺位、绩点排序规则做好宣传和解释，鼓励通过专题讲座、线上线下答疑、学长互动等方式开展分流政策宣讲工作。

3. 成绩梳理

分流工作开始前，各学院须提前做好成绩梳理工作，确保无成绩漏报、错报等情况。学院教学办可以通过教务系统相关功能模块进行实时排查，出现成绩异常情况及时联系教务处，由教务处协调开课单位及时处理。

4. 成绩复核

成绩梳理完毕后，学院通知学生对本人成绩（绩点）进行复核，确保个人成绩准确无误。如有疑问，学院教学办须及时联系教务部门进行排查。

5. 学生报名

成绩复核完成后，学院通知学生通过教务系统填报分流志愿，学院指定专人对报名结果进行逐一审核。

6. 志愿排名

学生报名完成后，学院按照“志愿优先、绩点排序”的原则对学生绩点进行核对，对各分流专业志愿进行排名，形成各专业分流排名结果。

7. 预分流

学院根据各专业排名结果，再次核对志愿顺序、绩点排序是否准确，形成预分流结果，经学院学生分流考核工作组讨论通过并公示后报送教务处。

8. 审核

教务处对各学院报送的预分流结果进行审核，审核分流结果表是否按照志愿优先、绩点排序的原则进行生成。

9. 会议审定、公示、公布分流结果

教务处对审核通过的分流结果汇总，整理，报学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结束进行正式分流操作。